

急件

珠海市公安局文件

珠公发〔2006〕44号

关于印发《珠海市制发临时居民身份证 工作程序（试行）》的通知

香洲、拱北口岸、金湾、斗门、珠海港分局，市局三处：

根据公安部、省公安厅关于换发二代证的工作部署和相关要求，全市将于近期换发新版临时居民身份证。为了保证新版临时居民身份证换发工作的顺利进行，市局制定了《珠海市制发临时居民居民身份证工作程序（试行）》（以下简称《工作程序》）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认真组织落实：

一、高度重视，抓好落实。在全市换发二代证工作以来，群众申请换、领证的人数较多，窗口民警的工作任务比较重，各有关单位领导要高度重视，正确认识换发临时居民身份证对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的重要意义，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换发

临时居民身份证工作中可能遇到的问题，保证高效便捷为民服务。

二、认真学习，全面掌握政策，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办理。公安部、省公安厅对临时居民身份证的申领规定较严，并对各地市的制发总量做了限制性规定，要求户籍民警要在全面掌握《工作程序》的基础上，严格依照《工作程序》的规定，受理群众临时居民身份证的申领，要控制办证数量，要求群众必须在同时满足《工作程序》规定的3项条件后才能申领临时居民身份证。

对姓名、住址项目中存在冷僻字，一代证过期又办不了二代证的，可以给予办理临时居民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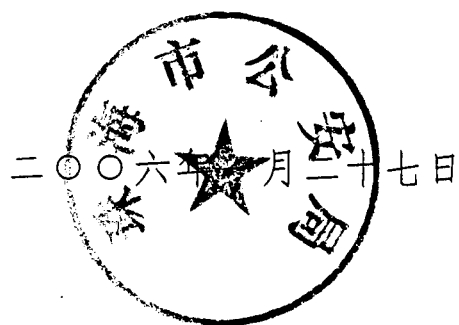
三、注意办理新旧版临时居民身份证的区别。受理申办新版临时居民身份证要求提供的资料与旧版不同。受理申办新版临时居民身份证需审核以下原件并收取复印件：办证人的《户口簿》、第一代居民身份证（遗失一代证或未曾办理过身份证的，户籍民警须在临时居民身份证申请表的派出所承办人签名栏中注明并签名）、《居民身份证领取凭证》，本人近期二代证彩色相片两张（一张贴申请表、一张备用扫描）

四、全市制发新版临时居民身份证工作开始，旧版临时居民身份证不再受理和制发。

五、各单位在工作中遇到问题，请及时报告市局三处。联系人：邝艳玲、邱德根；联系电话：30349；8640349。

附：1、临时居民身份证制证登记表

2、省公安厅治安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制发临时居民身份证工作程序（试行）〉的通知》（广公治字〔2005〕501号）



珠海市制发临时居民身份证工作程序（试行）

为规范我市制发新版临时居民身份证工作，明确操作规程和工作要求，确保制发临时居民身份证有序进行，省厅治安局下发了《广东省制发临时居民身份证工作程序（试行）》（广公治字省厅治安局〔2005〕501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程序（试行）。

一、受理范围

申请办理临时居民身份证的人员必须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

- 1、已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办理了申领、换领、补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申请手续；
- 2、在申办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后2至3个月内急需使用证件的；
- 3、第一代居民身份证已失效或未曾办理的。

特殊情况如姓名、住址项目中存在冷僻字，一代证过期又办不了二代证的，可以给予办理临时居民身份证。

二、审核申请

居民向户口所在地派出所申请办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后的2至3个月内，同时申请办理临时居民身份证的，公安机关受理

申请时必须：

- 1、核对申请人申领、换领、补领二代证的申请表；
- 2、核实申请人户籍资料与本人情况相一致；
- 3、核实申请人急需办证的情形以及所持一代证已失效；
- 4、核对二代证数字相片库中申请人的相片；
- 5、派出所受理的申请应当场加具意见并用信封密封交申请人送市局三处户政科或斗门分局户政小组审核；
- 6、市局三处户政科或斗门分局治安支队收到派出所上报的申请应当及时报主管领导核准办证；
- 7、收取申请人办证工本费 10 元，并发给收费凭证。

三、证件制作

市局三处户政科或斗门分局治安大队负责制证信息的检查和证件的签发制作。

1、下载相片。按照申请人的公民身份号码从二代证数字相片库下载本人的相片。

2、相片加工。通过计算机相片编辑软件将下载的彩色相片转换成黑白相片，人像轮廓要清晰，并以申请人的身份证号码命名存放在临时居民身份证制作软件目录中。

3、运行制作软件。在临时居民身份证制作软件中依次输入申请人的相关信息（包括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住址、身份证号码）以及证件的有效期限和签发机关。

4、登记证卡管理号。通过紫光灯观察证卡正面长城图案下方的 11 位数字，在临时居民身份证制作软件“临时居民身份证卡号”栏目中输入证卡号。同时在《办理临时身份证登记表》的表格底线位置和《临时居民身份证制证登记表》（见附表）上准确登记该证卡号。

5、核对资料。确认申请人证件制作信息与其本人户籍资料信息及申请资料内容相一致。

6、核实日期。确认证件签发日期是否正确以及有效期限是否为 3 个月（不能多于或者少于 3 个月）。

7、打印制证信息。通过证件制作软件的添加和输出功能，将制证信息打印在临时居民身份证制证膜带粘性的一面上。

8、使用裁膜器按制证规格裁剪打印好的制证膜。

9、证件塑封。将塑封机加热至 140℃后，除去证件卡芯的保护膜，选取制证信息与证卡管理号相对应并裁剪好的制证膜，通过塑封机进行压塑合成制证。

四、证件发放

市局三处户政科或斗门分局治安大队应及时制证，并在申请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证件发给申请人。

1、检查证件，确认证件没有污损、卡体与打印膜没有气泡，不会脱落。对不合格的证件要做好卡体管理号的登记后自行销毁。

2、将制作合格的证件与《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上登记的证件管理号码及相关信息核实无误后发给申请人。

3、发证时必须让申请人核对并签名确认领取证件。

4、对领取了临时居民身份证的居民，在领取居民身份证时，应收取其临时居民身份证并当面做销毁。

(此件发至各派出所)

主题词：居民身份证 制发 通知

(存档 2 份，共印 8 份)

珠海市公安局指挥中心

2006 年 2 月 5 日印发

承办单位：治安警察支队

承办人：黄文典

校对：丘 况

广东省公安厅治安管理局

广公（治）字〔2005〕501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制发临时居民身份证 工作程序（试行）》的通知

各市、县公安局户政（人口）处、科、股：

现将《广东省制发临时居民身份证工作程序（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严格贯彻执行。工作中遇到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局户政处。

广东省公安厅治安管理局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广东省制发临时居民身份证工作程序（试行）

为规范我省制发新版临时居民身份证工作，明确操作规程和工作要求，确保制发临时居民身份证有序进行，特制定本工作程序（试行）。

一、受理范围

申请办理临时居民身份证的人员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已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办理了申领、换领、补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申请手续；
- 2、在申办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后 2 至 3 个月内急需使用证件的；
- 3、第一代居民身份证已失效或未曾办理的。

二、审核申请

居民向户口所在地的派出所、县（市、区）或不设区的市公安局办证中心申请办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后的 2 至 3 个月内，同时申请办理临时居民身份证的，公安机关受理申请时必须：

- 1、核对申请人申领、换领、补领二代证的申请表。
- 2、核实申请人户籍资料与本人情况相一致。
- 3、核实申请人急需办证的情形以及所持一代证已失效。

4、核对二代证数字相片库中申请人的相片。

5、派出所受理的申请应于次日前将申请人有关办证资料送县（市、区）或不设区的市公安机关户政部门审核。

6、县（市、区）或不设区的市公安机关办证中心直接受理或收到派出所上报的申请应当及时报主管户政的领导核准办证。

7、收取申请人办证工本费 10 元，并发给收费凭证。

三、证件制作

县（市、区）或不设区的市公安机关负责制证信息的检查和证件的签发制作。

1、下载相片。按照申请人的二代证照相回执号从二代证数字相片库下载本人的相片。

2、相片加工。通过计算机相片编辑软件将下载的彩色相片转换成黑白相片，人像轮廓要清晰，并以申请人的身份证号码命名存放在临时居民身份证制作软件目录中。

3、运行制作软件。在临时居民身份证制作软件中依次输入申请人的相关信息（包括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住址、身份证号码）以及证件的有效期限和签发机关。

4、登记证卡管理号。通过紫光灯观察证卡正面长城图案下方的 11 位数字，在临时居民身份证制作软件“临时居民身份证

卡号”栏目中做好登记。同时在《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备注栏中准确登记该证卡号。

5、核对资料。确认申请人证件制作信息与其本人户籍资料信息及申请资料内容相一致。

6、核实日期。确认证件签发日期是否正确以及有效期限是否为3个月（不能多于或者少于3个月）。

7、打印制证信息。通过证件制作软件的添加和输出功能，将制证信息打印在临时居民身份证制证膜带粘性的一面上。

8、使用裁膜器按制证规格裁剪打印好的制证膜。

9、证件塑封。将塑封机加热至140℃后，除去证件卡芯的保护膜，选取制证信息与证卡管理号相对应并裁剪好的制证膜，通过塑封机进行压塑合成制证。

四、证件发放

对于在县（市、区）或不设区的市公安机关办理的，应当当场审核，及时制证并将证件发给申请人；对于在派出所受理的，应在申请之日起3天内将证件发给申请人。

1、检查证件，确认证件没有污损、卡体与打印膜没有气泡，不会脱落。对不合格的证件要做好卡体管理号的登记后自行销毁。

2、将制作合格的证件与《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上登记的证件管理号码及相关信息核实无误后发给派出所或者申请人。

3、派出所应当在领到证件的次日前将证件发给申请人。

4、发证时必须让申请人核对并签名确认领取证件。

5、对领取了临时居民身份证的居民，在领取居民身份证时，应收取其临时居民身份证并当面打洞或者剪角处理。

特殊情形处理

1、对姓名、住址项目中存在冷僻字，一代证过期又办不了二代证的，可以给予办理临时居民身份证。

2、临时居民身份证要求当场予以办理，办证时限很短，一般情况下应当在县（市、区）或不设区的市公安局直接办理，但对于有条件的地区可以考虑由派出所受理申请，并在3天以内办结。

3、由于临时居民身份证制作软件程序设计缺陷，安装之前需把计算机的时间格式调成：yyyy-mm-dd（在“控制面板->区域和语言选项->自定义->日期”中调整），否则打印的日期格式会出错。

4、现行的临时居民身份证制作软件为应急所用，日后将在鸿达二代证系统（广州除外）中开发新的制作系统，可直接从人口数据库中提取申请人信息制作证件。

